

申請視訊服務（如稅籍、財產及所得等資料）應備文件

⊕ 申請人親自辦理：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 委託辦理：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印章、委託書。

二、受託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 申請未成年子女之資料：

父母應共同辦理，未到之一方應出具同意書；

父母離婚者應由監護權之一方申請，如為共同監護則應共同申請，未到者出具同意書（並應提供身分證及印章）；

雙方未到者應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

(1)父母雙方親來：父母之身分證正本、印章及未成年子女三個月內之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2)父或母一方前來：父母之身分證、印章、未到者之同意書及未成年子女三個月內之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3)委託他人申請（雙方都沒到）：父母之身分證、印章、委託書、未成年子女三個月內之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以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 申請被繼承人之資料：

被繼承人之資料應由繼承人申請，或由繼承人委託申請。

(1)如申請人為配偶或子女，應攜帶申請人之身分證、印章及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

(2)如被繼承人未婚無子女，應由父母為申請人，附繳申請人之身分證、印章及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

(3)如申請人為兄弟姊妹(被繼承人未婚無子女且父母雙亡)，申請人應附繳申請人之身分證、印章、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及父母之除戶謄本。

〈備註〉

一、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民 1089)
若一方未到場者應出具同意書。

二、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
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效力。(民 3)

三、滿十八歲為成年。(民 12，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四、遺產之繼承順位：

配偶有相互繼承之權，其餘為：〈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
(民 1144、1138)